

天然石材評定基準草案

評定項目	無匱乏危機		低人工處理	
	要求水準	證明文件	要求水準	證明文件(擇一)
13.天然石材	天然材料 100% (體積比或重量比)	需提出永續礦場證明文件(詳註5)	低加工、低耗能、低毒害處理	1.製程程序及使用物質成分說明 2.相關石材符合 CNS 證明文件 3.石材表面處理證明文件 4.健康綠建材評定基準試驗報告書(E3 等級以上)
<p>註 5：天然石材需提出永續礦場證明文件(ANSI/NSC 373^{*1} 或歐盟 EU-Eco label^{*2} 等證明文件)，或我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巴西及歐盟地區之政府核發之開採證明文件。礦場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者，應於申請時出示開採證明，以及生態復育與環境保護相關文件供審查。該證明文件為國外機構出具或網站公告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</p> <p>*1: ANSI/NSC 373: Sustainable production of natural dimension stone 為美國的國家石材機構 NSC 所提出，由美國國家標準機構 ANSI 所制定的天然石材永續認證，針對環境、生態、社會責任和健康進行評定（參考來源：https://naturalstonecouncil.org/）。</p> <p>*2: 歐盟 EU-Eco label 對硬鋪面產品（hard covering products）中的天然石材認證，指標包含原料採取對土地的衝擊、製造過程的有害物質、製造過程的能源耗用、製造過程水污染與空氣污染、製造過程的廢棄物、產品用後的最終處理（參考來源：http://ec.europa.eu/）。</p> <p>註 6：建築飾面用大理石 CNS 11317、大理石材 CNS 3897、花崗石石材 CNS 14448、板岩石材 CNS 14449、石英質石材 CNS 14450、石灰石石材 CNS 14451。</p>				